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万盛规资临地〔2024〕1号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临时用地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渝规资规范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金桥镇新木村丁互社集体土地

2.5748 公顷（其中，林地 0.9211 公顷，详见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书），作为中石化新页 2 井钻探工程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应负责以上土地涉及的规划、用地红线以及与镇、村社（国有土地使用权人、储备机构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）签订完善临时用地协议，足额支付补偿资金，并依法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临时用地红线使用临时用地，加强对临时用地管护，确保安全使用。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四、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临时用地进行表土剥离，集中存放，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当年土地损毁情况、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等。

五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，自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市相关规定履行土地恢复和复垦责任，并将土地交还土地权属人；若确需继续使用土地，你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前 1 个月内重新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。

此页无正文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

抄送：金桥镇人民政府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4日印发

